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柞行审许发〔2025〕39号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点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县城管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实施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点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报告》（柞城管发〔2025〕31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点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柞水县县城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排水管道 5315m，道路恢复 17257 m²，管线迁改 45m，新建检查井 208 座，新建盖板涵 1264m，新建明渠 315m，沉砂池 4 座，挡墙拆除恢复 7 处及其他附属和零星工程。

四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概算总投资 2402.47 万元（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），详见附表。

五、项目代码：2411-611026-04-01-880436。

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，抓紧完善前期工作，尽快开工建设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，不得超范围、超投资建设。

附件：柞水县县城（城区）排水防涝示范点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资源局、审计局。

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附件:

柞水县县城(城区)排水防涝示范点建设项目
投资概算表

序号	工程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申报金额(万元)	核定金额(万元)	备注
一	建安工程费用	-	-	2009.68	2009.68	以财政审核为准
	直接工程费	-	-	2009.68	2009.68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-	-	214.83	214.84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1	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	-	1	14.28	14.28	
2	建设单位管理费用	-	1	20.34	20.34	
3	预算编制费	-	1	5.80	5.80	
4	工程监理费	-	1	46.22	46.22	
5	工程设计费	-	1	57.29	57.29	
6	竣工图编制费	-	1	4.58	4.58	
7	工程勘察费	-	1	8.84	8.84	
8	施工图审查费	-	1	2.65	2.65	
9	招投标代理费	-	1	4.54	4.54	
10	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	-	1	4.02	4.02	
11	环境保护费	-	1	4.01	4.01	
12	水土保持措施费	-	1	4.08	4.08	
13	工程保险费	-	1	6.03	6.03	
14	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	-	1	2.01	2.01	
15	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	-	1	30.15	30.15	
三	预备费	-	-	177.96	177.95	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
	总计	-	-	2402.47	2402.47	